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八月一日

◎中央軍爭濟南之大規模軍事運動開始動作，劉峙任津浦路總指揮，以陳誠、夏斗寅、馬鴻逵等四師任中路，蔣光鼐、蔡廷楷師及騎兵旅任右翼，馮軼、張揚、勝治師及山東警備旅三旅任左翼，另以許克祥師及騎兵團為左側縱隊。膠濟路總指揮為韓復榘，韓任中路，青島上陸之李繼侗等兩師任左翼，劉珍年軍亦被任作右翼軍。全軍約十五萬人，對山西軍行嚴重之壓迫。

◎長沙共產軍與外艦之砲戰益烈，英美日意軍艦均開砲，中國海軍亦繼繳砲攻。何健之反攻部隊已接近長沙。
◎英美日公使館協商對付長沙事件之辦法，已決定先向國民政府提出保留隨時要求損失賠償。日外相上月三十一日之照會，已由南京日領事交外交部，重光代理公使並赴南京交涉。美艦隊司令赴漢口。

- ◎滬報登載中美航空新合同全文。
-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江蘇建設公債條例。
- ◎閻錫山由濟南赴石家莊。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七卷 第十九號 時事日誌

◎北平國家銀行成立，準備即發行鈔票五千萬。
◎共產黨「八一」紀念日，各地戒備極嚴，僅有小紛擾。
◎中央增援膠濟線之李繼侗部先鋒隊以六輪運抵青島。
◎中波商約（原約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附加議定書簽字。

同 一 日

◎日代使重光葵晤外交部長王正廷，就長沙事件提出保留損失賠償。並請保護長江各地日僑生命財產。王表示遺憾，允於查明後答覆。駐日公使汪榮寶亦奉國民政府訓令訪日外相，對長沙事件表示歉意及聲明負責。華盛頓方面亦因長沙事件醞釀外交活動。

◎武漢之恐怖因彭、彭旅開到，防務鞏固，稍為減輕。川軍賴心輝、黔軍謝彬軍均向漢口圍拔。
◎江西省政府發表捷電，謂閻犯南昌之朱毛軍被擊退數十里。

◎北平擴大會議對長沙事件有表示。
◎立法院通過工商同業公會法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規定得組織聯合會。

◎駐敦化團長向張作相報告吉、敦鐵路沿線匪共暴動及匪

付經過。

同 三 日

◎何健軍向長沙共產軍舉行總攻擊，先鋒隊於海軍掩護砲擊之下開始自岳、嶽、山、渡、江。

◎湖南省政府委員張開隨抵京，分謁國民政府各要人報告長沙失陷經過及共產黨蹂躪地方詳情。

◎方聲濤在泉州就福建省政府所委軍事特派員職，節制閩南各軍，進行討賊。陳、國、輝部在湖、洋、大、肆、焚、劫。

◎閻、錫、山於二日晚抵石家莊，派冀、賈、泉到北平迎汪、精、衛及擴大會議中之陳、公、博、趙、不、廉等往石、會、晤，汪等即於本日專車前往。

◎中央軍大隊一萬五千人在青島登陸，即西開與韓、復、榘軍會合。

同 四 日

◎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議，卹故上將王、芝、祥及建設委員會委員特派招商局專員趙、鐵、橋，並嚴緝趙、案、凶、犯。

◎汪、精、衛、陳、公、博等二十餘人抵石家莊，與閻、錫、山會晤，一日集會三次，對於黨務、政治理論、互相交換意見。

◎龍、海、路、馮、軍為牽掣中央軍津、浦、路之進攻，舉行猛烈之

夜襲。孫殿英部分隊在豫東之虞城夏邑歸德甯陵活動。

◎許崇智在廣東省政府紀念週報告陳濟棠已下令兩路攻桂林，對共黨決以軍法從事。

◎旅京湖南同鄉集會於聽受張開連報告長沙失陷經過詳情後，即表決呈請國民政府：(一)速派大兵赴湘剿共；(二)懲辦何健；(三)籌款救濟在湘被難民衆；(四)推定專員十一人，會同同鄉會負責辦理以上三案。

◎中東路電權交涉，關於商電、公電者已解決，其電話部份在協商中。

◎西藏會議代表馬澤昭丁伯衡等十三人因未知西藏會議展期，趕抵南京謁馬福祥。

◎滬滬警備司令發維持治安布告，有破壞地方秩序及兩路交通者按軍法治罪。

◎上海郵務職工爲解決懸案而釀成之風潮，經總辦章以勳與職工代表訂定解決條件十款而了結。

同 五日

◎何健軍以海軍砲火之掩護恢復長沙城，入城後曾與共產軍作一度猛烈之巷戰。

◎汪閻續有一日三次之集會，討論新政府之組織及人民與政府之權利義務問題。

◎北甯路水災加重，留守營至北戴河被水沖刷十餘里，綏中死千餘人。山海關進東電報電話線桿均爲水衝毀，鐵道損毀更甚。濟南附近亦有重大水患。

◎外交部認日本爲湘事所提照會措辭殊失禮貌，決不審面答覆。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布與上海電話公司(即國際

電話電報公司所組織以承購華洋德律風公司者)所訂合同二十九條。

同 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財政、經濟兩組爲討論救濟金費問題在中央黨部舉行會議，立法院之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委員亦被邀列席，由工商部長孔祥熙提出救濟意見，爲禁金出口，禁銀入口，提倡國貨，扶植生產等項，各委員亦各提出救濟意見。討論後，決參酌各人意見擬具方案呈中央政治會議決定。

◎石家莊汪閻會晤已畢事，汪回北平，即召開大會議定備會，議決擴大會議組織大綱成立宣言及中央政治會議規則，並決定常務委員、組織、宣傳、海外三部長，民衆組織委員各人選。

◎日本海軍省因長沙事件增派來華之第二十四驅逐艦隊艦四艘，由特任之柳原司令率領，完全取作戰時緊急準備之形式抵上海。美國駐華海軍司令官亦令上海所駐美艦待命出發，并調華北及小呂宋艦到上海集中。英國駐上海軍隊百五十名開赴漢口。法海軍司令電天津安南飛調軍艦到上海待命。

◎中央軍右翼蔡廷鍇部由新泰間道襲泰安，即包圍之，左翼及左側縱隊進圍東阿平陰肥城，中央部隊乘大雨破大汶口之山西軍，渡汶河北進，汶河以南山西軍因水漲不便退却，受重大之損失。

◎北平擴大會議開第一次正式會議，發表宣言，對七項基礎條件加以具體解釋，並通過「擴大會議組織大綱」，「中央政治會議規則」。又決定以汪兆銘趙戴文許崇智王法勤

同 七日

謝詩柏文蔚茅祖權爲常務委員，汪兆銘鄒魯陳公博趙丕廉朱壽青爲組織部委員，顧孟餘張知本薛篤弼潘雲超傅汝霖爲宣傳部委員，覃振白雲梯陳嘉祐陳樹人商震爲民衆訓練委員。

◎何應派劉建楨師向株連，危宿鍾師向平瀾，追擊共產軍。長沙嚴捕共產黨人，殺戮頗多。

◎譚延闓對到京之湖南難民請願代表表示，湘局仍非何健不能收拾，惟以「不分皂白橫行株連」爲危險甚大。

◎外交部以對俄交涉詳細方案寄哈爾濱轉送莫德惠。

◎國民政府令，所有湘鄂贛匪事宜，特派行營主任何應欽負責辦理，各該省駐軍，概歸該主任節制指揮。

◎旅京湖南同鄉二次集議，決請政府懲辦何健及湖南省黨部全體委員，改組縣政府以上各機關，懲辦此次繳自衛團槍械之主動犯，派員辦賑。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組東北通古斯族調查團從事調查赫哲民族(即魚皮薩子)。

◎上海黃浦江新到外艘多艘，準備開赴長江，一時成軸繼相接之現象。

◎浙江建設廳進行開闢溫州商埠及推廣航路，派員前往調查。

◎浙江航政局全租招商局大半停航之內河輪船，恢復蘇浙內河航路二十一路。

◎榆關內外洪水益漲，秦皇島海口發現多數之浮屍。

同 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

一係為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

◎共產軍朱毛兩部攻南昌失敗，撲南潯路又被擊退，改趨湘贛邊境，有與退出長沙之彭黃部聯絡之企圖。

◎日人報告，北方豐收，綏遠等處有四十年來未有之好收成。

◎中國國際航空合同簽訂交涉有進展，漢沙公司代表到京，與交通部接洽。

◎擴大會所派赴東北代表薛篤弼買景德因張學良婉拒，歷時半月，未能前往，張學良汪精衛間頗疏隔。現因張之代表羅文幹湯爾和抵北平，汪派復與奮。

◎外交部長王正廷在上海告新聞記者：(一)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照會，已於三四日前直寄北平法使署；(二)長沙事件，日本及各國始終未提抗議，僅有口頭交涉。

◎瀋陽東北航空軍總司令部所請來瀋比賽之美法日飛機，先後到達，惟司令部所有日法機各一因演習戰亂失事，兩機均毀，駕駛員亦重傷。

同 十日

◎隴海路馮軍為應援山西軍在津浦路之失敗，冒大雨分路向中央軍陣地進攻，發生猛烈之戰事，孫殿英分數小隊襲歸德，平津方面盛布捷訊。

◎龍雲電京報告，所部滇軍攻南甯，因敵死守不易下，現以一部監視之，另以大隊與粵軍會攻柳州。

◎長沙被共產黨占領時，燒殺極慘，何健軍回城後，挨戶搜查，捕殺亦頗多，人心仍恐慌。

同 十一日

◎中央軍由界首左右之總再行總攻，山西軍縮短膠濟路

防線，調在膠濟總之李服膺馮麟閣兩部赴津浦路增援，兩軍間有劇戰。

◎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國民書。

◎張學良由葫蘆島到北戴河，張學良方本仁與張劍琴入王樹翰王樹常等同行，胡若愚自天津前往。

◎何健自長沙出發赴瀏陽督師助共。

◎朱慶瀾李晉自西安電上海各慈善家報告派員分縣查放急賑，並謂該地蝗患甚烈，雨澤仍稀，早收十去其八，晚收尤為可慮。

同 十二日

◎膠濟線中央軍韓復榘部進至濰縣。

◎武漢警備兵力已增至二師以上，警備當局實行所有十六條之處死刑辦法，十日來槍決共產犯四十六名，捕嫌疑八十六名，共產黨人在武漢已無活動餘地。遷居日租界之北方所派招撫使趙恒惕亦於七日為日當局拘捕，惟不引渡於中國方面。

◎長沙因共產軍再度來襲之謠言，頒布特別戒嚴令，並制止避難。

同 十三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與德漢沙公司代表正式開議中德航空合同變通辦法，原合同係於二月二十一日在南京訂定。

◎西藏考察專員劉曼卿女士公舉回京，內政、外交兩部長舉行歡迎之集會。

◎外交部所擬威海衛市組織草案在滬報發表。

◎招商局為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抹殺外交歷史，曲解招商局向法教會三德堂租用金利源碼頭(一部分)租約，判

決毀約事，呈交通部，請轉外交部，於執行期前以友誼的立場勸告法領制止公廨執行，並恢復原租約。

◎延長兩月之上海法租界水電工潮，經李石曾之調解，雙方訂定條件六次，完全了結。

◎擴大會議第一次聯席會發表該會議之組織大綱及常務委員會與組織、宣傳、海外、民訓、民族五部組織條例。

同 十四日

◎濟南山西軍幹部因前敵受中央軍極重大之壓迫，決計退黃河北岸，並即開始退却。中央軍飛機連日在濟南擲炸彈，死傷數十人，領事團提出抗議。

◎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定額五千萬元。

◎北平公使團通令各國僑民，不許賃房屋於中國共產黨居住，違者解回本國法辦。

◎外交部撤潘連茹四省(山西熱河綏遠察哈爾)外交視察專員職，調李芳繼任。

◎有陶教禮者，在榆關北戴河間煽惑東北軍于學忠部，旋長馬廷福及團長三人受煽惑，經于學忠發覺，密報張學良，會同將陶馬及兩團長逮捕看押。

同 十五日

◎中央軍在界首濟南間血戰五晝夜，擊退山西軍，右翼師光耀師乘山西軍退却中首先衝入濟南城，與未退盡之山西軍巷戰而解決之。中央軍繞道抵黃河岸之許克祥部，截山西後隊使不得北渡，因此俘獲山西軍官兵、槍砲、輜重、彈藥極多。山西軍受極大之損失，北平政治黨務之進行，大受其影響。

◎平津滬外報傳播張學良在北戴河遭不測之謠，各方頗

震驚，經濟平方面以事實證明其不確。

◎北方大雨成災，河北省東南部，遼寧西南部淹沒村莊已盈千，澗河又漲，津浦路山西軍之退却，龍海路馮軍之作戰均蒙其影響。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通過國際郵政公約批准案，行政院據工商部呈，報告參照撤銷商民協會辦法，修改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請備案，決議准備案，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刪去，又撥十萬元辦長沙急賑。

◎宋子文在上海召集全國稅收會議。

◎上海天津均因共產黨活動而戒嚴，天津捕共產黨四十餘人。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八月一日

◎印度國民黨集衆游行示威，紀念鐵拉克氏。

◎英俄間關於戰前俄債之談判進行，發生異議。

◎挪威政府現謀召集國際會議，解決北冰洋內某某數島之主權問題。

◎本日爲歐洲宣戰紀念日，各地共產黨舉行非職宣傳。

◎英國會休會三月。

◎英財政大臣史諾登在下院陳述政府補救國內農業之政策。

同日

◎斐列賓議長奎松赴美，進行斐島獨立運動。

◎第十七屆國際航海法規會議在比京益凡爾召集。

◎美政府收回俄國木槩入口禁令，因此事而起之俄美間

交涉，告一段落。

同日

◎日政支會派隊開始經濟調查。

◎海峽殖民地禁止華工入境。

◎英國海軍部依照倫敦海軍條約之規定，實現第一步之拆艦程序。

◎法國工潮險惡，紡織工會通告罷工。

◎國民社電訊，北歐煤銷，英國與波蘭競爭甚烈。

同日

◎比利時理愛巨舉行立國百年紀念展覽大會。

◎對白利安之聯邦節略，瑞士最後答復，內容有不同意見表示。

表示。

◎蘇俄與意大利在羅馬簽訂商約。

◎前由英飛漢之女飛行家阿美瓊森女士，回抵倫敦，大受歡迎。

歡迎。

◎法國與波蘭簽立航空協定。

◎世界猶太青年大同盟，在日內瓦開會。

同日

◎日本遞信省航空當局開會，討論航空政策。

◎印度國民大會工作委員會，于秘密開會後，諭令國民黨各團體抵制外布，英國貨物，及政府借款。

◎羅馬尼亞國王召前外長鐵都萊哥回國，將委以組織人材集中內閣之重任。

同日

◎審查海約之日本樞府議長，要求政府提示軍事參議官會議奉答文。爲此事，日本政府各員集議，決定與以拒絕之答覆。

同日

◎美海軍部考慮一提案，要求議會允與進行一五年造飛機千架之計劃。

◎蘇維埃共和國之一之烏斯比基斯坦，現由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定，將其京城由撒馬爾干遷塔什干。

◎巴黎消息，白里安對歐聯計劃，準備續發新際。

◎全歐國際航空比賽最後審查，德人得分最多。

◎坎拿大總選，保守黨大獲勝利，黨魁朋納特已組成內閣。

1110

同日

◎印度邊界阿蘭里猶部落，攻擊北夏華之英軍。

◎南斯拉夫首相宣佈，該國國旗，將由紅白藍三色，改爲藍白紅三色，意在取消塞爾維亞舊旗，重建新旗，俾可對克羅特人表示一大讓步。

◎伊拉克王微服抵德。

◎美總統荷佛召集災區各州長，籌議救濟旱災。

同日

◎第二次汎太平洋女子會會議在火奴魯魯開會。

◎越南黨獄十二人判死刑。

◎專事調查補救中美間貿易衰落之畢脫門委員會，公開徵求各方意見，並建議銀行團以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益斯貸與中國。

◎歐洲與智利硝酸鹽業代表，簽定國際硝酸鹽合同。

◎法國北境工潮因罷工委員會中社會主義派與共產主義派之分裂，形勢急轉，行將解決。

◎波蘭總統莫雷斯訪問愛沙尼亞政府。

同 十日

◎日本樞府海約精查委員會人選大致確定。

◎土耳其政局將生重大變化。駐法大使阿禮費謝辭職返國，擬組織新政黨。

◎德國慶祝三天紀念：一為德國以常捷柏地方與英國交換北海內希理哥蘭島之四十週年紀念。一為東普魯士國民大會議決仍隸德國之十週年紀念。一為制定共和憲法之第十一週年紀念。

同 十一日

◎日本樞府精查委員會成立。

◎日本昭和六年度預算，各省提出新要求。

◎波斯拒絕土耳其共同出兵助治古爾族之提議。

同 十二日

◎國際肺癆病會在挪威開會。

◎波蘭與立陶宛之界務糾紛，立陶宛方面之聲請，已列入

國聯本屆行政會議議程中。

◎土耳其軍單獨進剿古爾叛衆，已越過邊界，佔領波斯境內阿格利達峯東坡之險要地位。

◎比國社會黨領袖樊迪文由北京啓程來華。

同 十三日

◎調停印度時局之傑雅迦與薩浦魯二人，在葉羅達獄中與甘地等會商。

◎土耳其前駐法大使阿禮費謝辭職，即呈請註冊。

◎土耳其外長致薩希臘公使，提議土政府關於巴爾幹諸

邦締結攻守協約一節，準備訂立一種協定。

同 十四日

◎俄報謂蘇俄政府有將北樺太及岡札德加半島讓與日本或美國，或許長期租界之意。

◎日前東普魯士公民大會十週年紀念中，德國前佔領地大

員脫萊維爾羅斯博士言德國東疆問題時，涉及波蘭。波政府爲此事，已提正式抗議。

◎加拿大政府明令限制外僑入境。

同 十五日

◎駐波土使被召回國。

◎荷蘭探險隊以韋塞博士爲領袖，往探喜馬拉雅山最重

要高峯中之迦拉柯倫峯者，宣佈第二次穿越該山隘之計畫，業已成功。

◎印度邊境北夏華與鄰近區域已宣布戒嚴令。

◎國際聯盟秘書處經濟股主任薩爾特爵士，曾有說帖發表，痛斥歐聯計劃，妨害國聯。

◎日本民政黨議員加藤等二十名，倡議減俸限于高級官吏，並請自議員始。

◎土政府再致薩波斯，提議兩國會剿古爾叛族。

